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吉大税  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香吉大税 税通〔2024〕1179 号

珠海市仁宝贸易有限公司：440401081051749

事由：2021 年 4 月，你司涉及出口应征货物金额  
5043.41 元，未如实申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  
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 49 号）第二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现通知你司法人代表及财务负责人在 2024  
年 05 月 21 日前就 2021 年 4 月间的出口销售业务前来接受  
税务约谈并提供相应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相关证明材料（购销  
合同、发票和银行流水等）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